

乐福  
运泰

乐福运泰

NEEQ：871731

北京乐福运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李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双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辛晔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10-82617175
传真	010-82617175
电子邮箱	xinye@devesoft.com.cn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0-14 10009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0-14，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585,059.85	9,753,244.90	-32.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59,175.15	8,335,496.36	-21.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1	1.67	-2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39%	14.5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0.39%	14.5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549,796.62	12,870,176.50	-56.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6,321.21	437,664.45	-505.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6,321.21	-1,178,465.55	-5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145.85	-1,239,430.25	-9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85%	5.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85%	-14.5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9	-500.00%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02,916	38.06%	0	1,902,916	38.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5,000	12.50%	0	625,000	12.50%
	董事、监事、高管	921,250	18.42%	0	921,250	18.4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97,084	61.94%	0	3,097,084	61.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75,000	37.50%	0	1,875,000	37.50%
	董事、监事、高管	2,763,750	55.28%	0	2,763,750	55.2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宝华	2,500,000	0	2,500,000	50.00%	1,875,000	625,000
2	华信伟业	500,000	0	500,000	10.00%	333,334	166,666
3	林阔森	490,000	0	490,000	9.80%	367,500	122,500
4	辛晔	370,000	0	370,000	7.40%	277,500	92,500
5	苏杭	365,000	0	365,000	7.30%	0	365,000
合计		4,225,000	0	4,225,000	84.50%	2,853,334	1,371,66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不适用。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9年度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57,055.5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57,055.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7,572.2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7,572.28

②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③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未产生影响。

④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未产生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57,055.5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57,055.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7,572.2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7,572.2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乐福运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